

澎湖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0222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辦理113年度健身運動活動，申請補助經費一案，本府同意補助新台幣5萬7,000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4月8日澎公協字第1130009號函。
- 二、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，依「澎湖縣政府補助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範」第7點及「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、收據及成果報告辦理結報，函送本府辦理該活動經費補助核銷撥付。
- 三、辦理經費結報時，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並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本案請確實依核定計畫項目執行，若因執行上需要辦理變更，應敘明原由，事先報送本府核准後再據以執行，不得相互勻支。
- 四、查貴會理事鄭 、理事歐 、監事楊 、監事許 等4人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款所訂之公職人員，爰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

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副知監察院。

五、貴會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、維護專業尊嚴並協助解決公務問題為宗旨，公務同仁藉此活動舒展身心釋放壓力，並凝聚向心力，認屬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」之情形。

正本：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

副本：監察院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